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寻甸县扯戛河哨上村至尹武村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寻甸县扯戛河哨上村至尹武村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促进经济发展九条保障措施（试行）〉的通知》（昆生环通〔2024〕8号），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河湖整治项目免于开展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直接开展审查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治理河段位于寻甸县功山镇哨上村委会至尹武村委会，起点位于寻甸县功山镇尹武村与会泽县田坝乡尹武村交汇处（里程K0+000.00），终点位于尹武村汪家坟下游处（K6+000.00）（起点坐标为：东经 103°25′16.846″，北纬 25°50′23.438″，终点坐标为：东经 103°26′10.456″，北纬 25°48′37.686″），治理河道总长6km，左右岸堤线总长11.927km，左右岸治理长度8.385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新建防洪堤坝、改建3#机耕桥、新建4#机耕桥等。项目总投资1793万元，环保投资50.4万元。

根据《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审核要点》，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工程涉水部分安排在枯水期开挖，严格控制涉水施工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悬浮物产生量。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扯戛河；导流围堰基坑水通过水泵抽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淤泥滤水区域设排水沟、沉淀池，淤泥滤除水经排水沟汇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管理人员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运输砂石、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它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采取密封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存放采取防风遮盖，临时堆放的土方表面应定时洒水降尘。选择在枯水期（冬季、春季）清淤，避免夏季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堆场工程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沉淀池泥沙及清淤污泥经滤水干化后用于河岸生态修复绿化覆土使用；隔油池油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可资源化利用部分外售合法企业再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强度，优化施工设计，落实生态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应严格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寻甸县扯戛河哨上村至尹武村段治理工程的回复意见》明确的相关要求实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禁止捕捉野生动物，禁止乱砍滥伐等。切实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妥善处置，合理安排清淤作业期，宜选在枯水期施工，所有涉水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设置围堰施工方式。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干化后的淤泥全部用于回填。合理安排施工单元，采取临时覆盖，减少施工面的裸露。各临时施工场地及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有效绿化，种植草木，恢复植被。

（六）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七）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4年12月5日